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14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已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并鉴于“海优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5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李民、李晓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慧谷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0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境外采购与境外销售金额较高，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外币采购金额1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审计质量，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3月制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适应新产品业务的拓展和战略长远发展布局的需要，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规划，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